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555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宇藤建築師事務所函稱：有關協弘建設委託辦理「觀音區工業區段二小段 83、84 地號興建住宅工程」規劃設計、申請建築許可及監造事務，惟尚有服務費結算事宜尚待解決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宇藤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04 月 09 日宇藤字第 1140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宇藤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詹健鴻